

## 九、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孝义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孝义市铝土矿资源整治整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1411812026CCS00093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孝义市铝土矿资源整治整合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6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37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马世元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